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84號

聲 請 人 興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能火

代 理 人 郭沛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48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德士達實業有限公司 劉俐玟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民生分行	113年1月31日	47,880元	MS0265849